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0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調整「COVID-19 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及「醫療機構篩檢建議」等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8 月 14 日疾管感字第 1120500416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邵沛瑜
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疫情趨緩，調整「COVID-19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及「醫療機構篩檢建議」等防疫措施，請貴局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下降，為使醫療機構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回歸常規管理模式，參考國際相關文獻且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(下稱自主健康管理建議)」自112年8月15日起實施，調整旨揭兩項建議防疫措施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COVID-19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

- 1、依自主健康管理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建議停止工作至退燒至少24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且相關症狀緩解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評估與病人接觸之適當性。
- 2、恢復工作後，仍應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於照護病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加強手部衛生。
- 3、於免疫功能低下單位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之工作人員，建議自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5日內且相關症狀緩解前暫時調整工作或暫停上班，或由單位主管依據工作人員發病日/採檢陽性日、症狀緩解、檢驗結果等評估返回原工作或調整工作內容。

(二)醫療機構篩檢建議

- 1、症狀篩檢：住院病人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

裝
訂
20500416
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
2、無症狀篩檢：取消「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、陪病者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等篩檢建議」。醫院可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，於社區進入流行期或發生群聚時，適時強化健康監測機制或篩檢措施。

3、探病篩檢：取消探病出具當日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之篩檢建議，惟具COVID-19相關症狀或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。惟陪病者相關篩檢建議維持。

4、疫苗接種後採檢：取消「疫苗接種後支持性給假措施及接種疫苗後出現與COVID-19感染相關症狀之採檢建議」。

二、因應前述醫療防疫措施調整，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停止適用，併同修訂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措施，降低疾病傳播風險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莊人祥